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或“大华所”)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首席合伙人为梁春。截至 2023 年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70 名、注册会计师 1,471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141 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是国内最具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内

控缺陷、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认为公司保持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在公司 2023 年年报编制、审计工作期间，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工作过程中和审计结束阶段我们组织召开会议，就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和事项进行了讨论与沟通，以求审计工作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

（三）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审计报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部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始终遵循《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其审查和监督职能。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和执业能力进行全面审查后，与会计师事务所在年报审计期间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协作，有效地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经过认真评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展现出了专业性和独立性，以公正、

客观的态度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清晰、及时。审计委员会将在 2024 年继续坚守职责，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并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